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函

地址：64086 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
承辦人：陳麗卿
電話：05-5346998
傳真：05-5346998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字第 1140028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發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重申有關「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」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五區管理處 114 年 6 月 16 日 台水五業字第 11400103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內線未完工前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，請申請人提供旨揭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提供建築執照向本公司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(可以臨時用水啟用或未裝表不啟用)，並依據切結書內容保證履行相關責任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依本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以用水種類「普通用水」供水。
- 四、有關說明三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(未裝表不啟用)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再以普通用水啟用裝表，本公司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裝設工程受理登記(1-1-1)受理時，工程別填列新裝(代碼1)，用水種類填列臨時用水(代碼9)，申請用水人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用戶具保，並保證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二個月內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否則本公司將註銷案件。

(二)

1、用水申請人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先將(一)臨時用 水案件啟用裝表，再至裝設工程受理登記(1-1-1)受 理，工程別填列改裝(代碼2)及輸入水號，改裝變更填 列 改裝(代碼10)，並將「檢附文件」及「接水證件」 等資 料補齊，後續依申裝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將其結案 (1-2-4 工務管制押結案日期)。

2、於各種異動申請登記受理種類變更(1-3-9)，變更種 類 選擇代碼81(種別變更-臨時改普通)，登記完成後辦理 用水異動結案登記(1-6-2)，即完成用水種類變更，以 普 通用水供水。

正本:本處會員

主任委員

郭澤洋